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 Holdings Limited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股東要求召開有關(I)撤銷發行授權； (II) 撤銷擴大發行授權；及 (III) 聘請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Ace Kingdom**」)的代名人)收到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辦事處**」)的股東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由Ace Kingdom提名的七名候選人(「**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Ace Kingdom的代名人)寄發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另一份要求函(「**第二份要求函**」)，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撤銷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並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後立即生效；
- (ii) 撤銷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決議案，及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並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後立即生效；及

(iii) 本公司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費用不超過45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呈交第二份要求函日期，但有待本公司核實，Ace Kingdom持有1,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約45.37%。

根據細則第58條，在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呈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呈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召開該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該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呈請人作出補償。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